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占股份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108.20万股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324.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,432.70万元，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将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名称变更为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